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69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的重要途径，是我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号）《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办法》（湘教工委发〔2021〕2号）等文件的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二条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辅导咨询、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扩大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

率明显下降。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后勤处、医学基础与公共课部、附属医院、医疗服务中心、二级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办公，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一名副处长兼任副主任，心理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制定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有关计划、方案；

（二）组织开展全校性心理健康宣教活动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活动；

（三）组织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

（四）面向全体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五）组织安排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的校内外培训和学生干部培训指导工作；

（六）指导二级学院及有关学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实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心理危机干预提供技术支持；

（七）指导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开展全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

第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由党总支书记总体负责，党总支副书记具体执行。二级学院需配备至少 1 名心理辅导员，依托成长辅导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四章 学生干部和组织

第六条 心理委员。每个自然班设 1 名心理委员，负责本班学生心理健康有关工作的联络、组织实施。心理委员由班级推选，要求性格开朗、热情善良、善于沟通，心理素质良好，经心理中心培训考核合格后正式任命，定期参加学校心理中心组织的培训和活动。

第七条 寝室心理信息员。住宿生每间寝室指定 1 人为心理信息员（原则上由寝室长担任），负责及时掌握和汇报本寝室同学的心理健康信息。心理委员负责本班级寝室心理信息员的联络管理和信息汇总。

第八条 心理委员联合会。全校所有心理委员组建心理委员联合会（简称心联），设校级、二级学院分会两级机构，分别接受心理中心和二级学院领导。心联主要任务是，协助校院两级有关部门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

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及相关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九条 心理健康协会。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简称心协）面向全校学生，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自愿结社而成，接受心理中心指导，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和心理健康促进活动。

第五章 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条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设置，列为公共必修课，开满 32-36 学时，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全覆盖。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普及，通过举办“5·25”“10·10”心理健康教育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校园宣传媒体、班会、团会、讲座以及交流活动等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第十三条 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书刊、广播、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节

目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 QQ、微信、微博、易班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第十四条 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心理健康协会、心理委员联合会等心理类学生组织的发展，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推进心理健康自助与互助。

第六章 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五条 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心理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建设，构建教育与咨询、自助与他助、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 个体心理咨询服务。由心理中心组织，面向全体学生免费提供个体心理咨询服务。个体心理咨询采取预约制，心理咨询室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时接待学生的咨询预约，并及时安排合适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提供个体心理咨询服务。未按时赴约咨询的，重新预约。预约方式：手机易班 APP “心理健康” 版块中心理咨询预约功能。

第十七条 团体心理辅导。心理中心根据掌握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针对特定群体，不定期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新

生入学时，面向全体新生分班组织第一次适应环境团体辅导。

第十八条 心理健康普查。在新生入学，生活学习基本稳定后（约入学1个月后），对全体新生进行一次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其他年级学生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之内完成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并建立心理档案。

第十九条 结合实际，为有需要的学生免费提供心理测评、心理放松、心理宣泄和沙盘游戏等服务。

第二十条 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第七章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第二十一条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建设，实行“日常关注、重点关注、危机关注”分层级管理制度。对三类关注对象尤其是“危机关注”学生做好跟踪服务，注重做好7个重点时段（毕业生离校前后、节假日前后、新学期开学前后、新生入学后、重大活动前后、重要考试前后、五一及国庆节后两周等）和12类重点关注学生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寝室“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一）学校预警。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校心理中心应牢固树立心理危机干预意识，认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对筛查出的重点对象及时访谈

和干预，指导二级学院做好预警学生的日常关注与相应管理工作，发现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二）学院预警。二级学院要密切关注学生的异常心理及行为，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向学院领导和校心理中心报送学生信息，并及时干预。

（三）班级预警。发挥心理委员等学生干部作用，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关注学生心理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和班主任报告。

（四）寝室预警。要发挥寝室心理信息员作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协助老师做好学生的日常心理关注和帮扶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和班主任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五个一”危机干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名预警学生、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及时做好预警学生的危机干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完善心理危机学生转介流程，确保及时、有序、安全转介。

第二十五条 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业水平。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

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第二十七条 条件保障。按上级要求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完善心理中心及各心理咨询室的软硬件设施，落实心理咨询值班人员待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